**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**

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印发《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内商流通字〔2017〕476号

各盟市商务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个部门《关于[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）、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活动日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，我厅制定了《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　　附件：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

2017年6月6日

　　附件

2017年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节能宣传周和低碳日活动方案

　　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14个部门《关于[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的通知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chl/6d18db1d4a134660bdfb.html?way=textSlc)》（发改环资〔2017〕948号）、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2017年全国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活动日有关事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为深入宣传贯彻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广泛宣传资源节约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，推动绿色低碳发展，营造节能降碳的浓厚氛围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　　一、活动主题本次节能宣传周活动的主题是“节能有我，绿色共享"。全国低碳日活动主题为“工业低碳发展"。

　　二、宣传重点

　　以“创建绿色商场，推广绿色技术，促进绿色回收"为重点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流通领域宣传活动。加大绿色商场创建工作的宣传力度，鼓励流通企业按照《绿色商场》标准促进绿色供应链建设，采购绿色商品，开展节能产品促销，在营业场所布置节能环保宣传标识标语，引导绿色消费行为。举办社区绿色的号兑换活动，采取散发宣传册、图版展示和技术人员现场答疑等方式，增强社区居民对再生资源回收的认识。

　　三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　　节能宣传周主题宣传活动（2017年6月11日-17日）。结合流通领域的特点，围绕推广绿色低碳理念，应用绿色节能技术，推动流通企业节能减排，扩大绿色低碳商品的采购和销售，引导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等内容开展活动。

　　（一）培育绿色供应链行动

　　1.创建绿色商场。印发《绿色商场》行业标准，引导流通企业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，做好建筑、照明、空调、电梯、冷藏等耗能关键领域的技术改造和能源管理，推广使用LED灯等节能照明产品，淘汰高耗能照明设备；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等节能设备和技术，创建一批绿色商场。

　　2.推广绿色采购。印发《企业绿色采购指南》，鼓励企业借助实体店、网店及互联网平台采购绿色、低碳产品，与绿色低碳商品的生产企业建立战略合作，引导生产企业低碳化、标准化和品牌化生产，限制和拒绝高耗能、高污染、过度包装产品，打造绿色低碳供应链。

　　3.引导绿色消费。印发《绿色消费宣传手册》，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设跳蚤市场，方便居民互通有无、交换闲置旧货，实现闲置物品共享；鼓励开设闲置物品网络交易平台，运用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传播手段，最大程度地促进闲置物品流通，实现物尽其用。推动落实淘汰“黄标车"，引导消费者购买节能产品。

　　4.绿色餐饮自律。印发《绿色饭店》国家标准，鼓励行业协会对餐饮企业开展自查自律行动，反对铺张浪费，倡导餐饮企业提供小份餐饮、自主餐饮、分餐制等节俭用餐服务，引导餐饮企业减少浪费。减少一次性筷子、一次性餐盒、桌布等一次性用品使用量，使崇尚绿色餐饮在行业和消费者之间蔚然成风。

　　（二）开展促绿色消费活动

　　1.打造绿色生态产业联盟。鼓励企业间签署战略合作协议，共建绿色生态产业联盟。建立从厂家到用户、从田间到餐桌的直达通道，减少中间交易环节，降低中间流通成本。

　　2.践行绿色低碳理念。以社区商业为基础，发展以“互联网+便利店"为代表的新型便民服务业态，打造绿色民生服务链，构建绿色生产、低碳供应、文明消费、环保回收的可持续发展生态圈，创新绿色消费新生态，推动供给侧改革，促进商品繁荣和生态文明。

　　3.鼓励文明绿色消费。活动现场向居民派发绿色生产、文明消费宣传单、倡议书，引导居民选择手机下单、网上预订等消费方式改变消费理念，减少开车出行、抵制过度包装、过度消费，现场推广绿色产品。

　　4.开展绿色环保回收。引导社区居民开展环保回收、旧物置换，提高废旧物品利用率，减少对环境的污染，并通过倍全爱心回收站，收集社会爱心物品，帮助贫困偏远地区的群众。

　　四、主要措施

　　（一）加大宣传力度。在宣传周期间要求各类零售企业、批发市场等经营场所悬挂横幅、标语或利用LED屏幕对此次活动进行大力宣传。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各种宣传形式，广泛动员流通领域积极参与节能、绿色、低碳活动。（二）自治区商务厅将通过网络媒体等多种渠道开展宣传报道。各盟市商务局要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制定宣传方案，开展宣传活动，办出声势、办出成果，形成绿色流通促绿色消费的良好氛围，并于2017年7月底前将宣传活动总结报自治区商务厅。

©北大法宝：（[www.pkulaw.com](https://www.pkulaw.com)）专业提供法律信息、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。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，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。 欢迎查看所有[产品和服务](http://www.pkulaw.net/" \t "_blank)。  
[法宝快讯：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？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？](http://www.pkulaw.com/helps/69.html" \t "_blank)



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

原文链接：[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7c5027a3cc4c17163f25ddd9485685bdfb.html](https://www.pkulaw.com/lar/187c5027a3cc4c17163f25ddd9485685bdfb.html" \t "_blank)